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黎佩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09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266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黎佩琪係告訴人張O玉之前同居女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雙方於民國115年3月28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000號6樓黎佩琪住處內，因感情問題衍生口角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球棒毆打告訴人後腦杓、背部、手部，並徒手掐住告訴人頸部毆打其臉部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挫傷、頸部挫傷約4x4公分、左側背部挫傷，左側手肘挫傷約3x3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前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偵卷第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林書緯

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